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2〕19号

---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 20222239 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胡颖华代表：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监督。您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加快设立南沙国际商事法庭更好保障广州建设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第 20222239 号)，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交由我院主办。收到建议后，我院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办理。针对建议内容，我院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充分发挥国

家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法院区位、政策、案件资源优势，突出标杆意识、创新理念，深入实施审判精品战略，在专业审判、多元解纷、司法交流等方面推出一批走在前列、卓有实效的首创举措和经验，有力服务保障“双区”建设，为广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成立全国首个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专业合议庭，《人民法院报》头版刊载；与广州仲裁委签订诉调对接合作协议，搭建全国首个商事仲裁电子卷宗共享平台；上线全国首个涉港澳案件“AOL 授权见证通”平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一体化，获最高法院、国务院港澳办肯定；建成粤港澳大湾区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在林俊杰诉胡桃里餐厅侵权纠纷案中首次实现粤港澳三地在线跨域解纷。南沙区法院立足“双区”建设需求，不断深化涉港澳审判机制创新，以开展诉讼规则对接探索、拓展粤港澳司法交流合作为重点，构建“N+4+2”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服务打造跨境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其中“涉港澳商事案件属实申述规则”“港澳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机制”等多项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在全省全市推广。

我认为，您提出的建议对于树立广州法院涉外审判品牌、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南沙区法院设立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的专门机构，有利于南沙区法院完善涉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强化南沙区法院在涉外纠纷多元化解、域外法查明、司法规则衔接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也

有利于保障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助力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据了解，南沙区政府已将“推动设立自贸区涉外商事法庭”纳入《南沙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时拟将设立南沙国际商事法庭纳入《南沙区关于提升营商环境“五大”核心能力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的实施方案》，作为南沙区重点创新工作予以更大力度推动。我院已将在南沙区法院增设专门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的人民法院的相关事项上报省法院。下一步，我院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积极推进南沙区法院设立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的专门机构工作，持续深化涉外审判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广州法院涉外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再次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宝贵意见。

特此函复。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5 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柯元平，83210130；林锐君，83210185）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